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任何书面协议。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2023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辽港集团”）（包含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及相关附属公司）、招商局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财务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下称“招商银行”）等关联方签署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拟定各框架协议项下的各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并同意将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魏明晖先生、孙德泉先生、齐岳先生、曹东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按规定均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2023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自公司成立以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各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有效保证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营。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各年度交易上限是基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考虑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交易条款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对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于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签署，保证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1-2023年各年度交易上限符合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依据一般商务条款，由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9-2020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9-2020年，两个上市规则下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均未超过各自的年度上限。2020年实际数与年度上限数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 监理及管理服务：受部分工程项目停工及太平湾工程施工进度延迟的影响；2. 出租

项目：主要是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下称“集发环渤海”）和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万通物流”）之间的集装箱出租项目、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下称“油品码头”）和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部分油罐出租项目未按计划完全开展；3.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项目：主要由于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项目未中标、未按原计划全部开工；4. 贷款日最高余额未达到预计上限：主要是由于两港整合期间，大部分投资计划暂缓，以及公司于 2019 年度发布公告，更改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整体贷款需求下降的共同影响；5. 融资租赁：主要是由于集发环渤海与荣海丰集装箱有限公司、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未按计划开展新的融资租赁业务。

2019-2020 年 A+H 股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数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上限		2019 年实际		2020 年上限		2020 年实际	
		A+H 股	H 股	A+H 股	H 股	A+H 股	H 股	A+H 股	H 股
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12,000	11,890	947	815	11,000	11,000	538	531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54,700	19,000	21,327	10,742	58,000	20,600	27,351	12,358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92,500	27,600	35,931	13,553	93,600	28,100	37,280	16,249
租赁	承租	25,000	13,000	21,509	11,072	25,000	13,000	21,938	11,475
	出租	10,000	1,000	1,596	78	10,000	1,000	1,516	80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27,600	14,000	1,408	746	27,500	16,000	421	359
金融服务	融资租赁	114,000	114,000	-	-	112,000	112,000	-	-
	存款	400,000	400,000	361,713	361,713	400,000	400,000	337,715	337,715
	贷款	500,000	500,000	79,207	79,207	500,000	500,000	8,517	8,517
	保理服务	12,000	12,000	3,271	3,271	12,000	12,000	-	-

	结算及其他	3,000	3,000	11	11	3,000	3,000	17	17
--	-------	-------	-------	----	----	-------	-------	----	----

(三) 2021-2023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过去两年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预测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情况，参考辽港集团、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2021-2023年度的关联方进行了确定，对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汇总统计，并拟定了两地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2021-2023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预计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预计		2022年预计		2023年预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提供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5,300	5,300	8,200	8,200	10,500	10,500
	接受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2,600	2,600	2,600	2,600	2,400	2,400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208,000	195,000	220,000	207,000	235,000	220,000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30,000	99,000	132,000	101,000	134,000	103,000
租赁	承租（H股—短租、低价值租赁的合同年租金）	-	3,700	-	1,900	-	1,900
	承租（H股—按每年新增使用权资产金额）	-	78,700	-	75,000	-	77,400

	承租(A股-按合同年租金)	87,500	-	95,400	-	104,000	-	
	出租	19,100	17,400	19,300	17,600	19,300	17,600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52,000	51,000	41,000	40,000	38,000	37,000	
金融服务协议	招商财务公司	存款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贷款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结算及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招商银行	存款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贷款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结算及其他	2,000	-	2,000	-	2,000	-

注：短租指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满足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租赁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次拟定的 2021-2023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与以前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的差异变动,说明如下:

1. 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1) 提供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主要为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取得的工程监理及管理收入,未来三年 A+H 股/H 股预计发生总额分别为 5,300/5,300 万元、8,200/8,200 万元、10,500/10,500 万元。

(2) 接受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主要为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下称“营口港有限”)及附属公司接受营口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过去无此类交易发生。未来三年 A+H 股/H 股预计发生总额分别为 2,600/2,600 万元、2,600/2,600 万元、2,400/2,400 万元。

2.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此项目主要为取得的工程及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服务、销售及其他项目的收入,其中,工程及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是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通信公司”)、大连港电力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士提供的工程维护及技术服务;综合服务主要是大连港电力公司、油品码头、通信公司、营口港有限及附属公司等为关联人士提供的基础服务,包括供电供暖、提供劳务、通讯服务、维修费、机械作业费等。

未来三年 A+H 股/H 股预计发生总额分别为 208,000/195,000 万元、220,000/207,000 万元、235,000/220,000 万元,较过去两年增加的原因有:①两港整合后,未来三年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分别约为 141,000 万元、144,000 万元、148,000 万元,主要为营口港有限及附属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营口港集团”)、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机械作业费、维修费等。②招商局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士范围增加,未来三年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分别约为 28,000 万元、30,000 万元、34,000 万元,主要为大连港轮驳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下称“集装箱码头”)向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等提供的拖轮费、装卸堆存包干费等。③下属单位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增加,主要为大连港散杂货码头公司与万通物流等公司未来三年交易额分别增加 6,000 万元、9,000 万元、10,000 万元,集装箱码头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等公司未来三年交易额分别增加 6,000 万元、10,000 万元、17,000 万元。

3.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此项目主要为支付的综合服务费、维修服务及燃油采购费，其中综合服务主要为水电、取暖交通、仓储装卸费、物业费、库场使用费等费用，维修服务主要为支付给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机械公司”）、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维修费用及向大连港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港务设施维护费等，燃油采购服务主要为支付给中石化海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燃油费。

未来三年 A+H 股/H 股预计发生总额分别为 130,000/99,000 万元、132,000/101,000 万元、134,000/103,000 万元，较过去两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有：①四家信息公司被关联方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变为公司的关联人士，与其之间的业务变为关联交易。它承担了公司大量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工作，关联交易金额随之增加，未来三年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分别约为 10,000 万元、8,500 万元、6,300 万元。②两港整合后，未来三年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均约为 50,000 万元，主要是接受营口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水电、拖轮、机械作业包干等服务。

4. 租赁：

（1）租赁-承租

①H 股-承租（短租、低价值租赁）

此项目包括支付的设备、房屋、车辆及船舶等租赁费。未来三年 H 股预计发生额为 3,700 万元、1,900 万元、1,900 万元。

②H 股-承租（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增加额）

此项目包括支付的房屋及土地、车辆及机械设备、港口及码头设施等租赁费。未来三年 H 股预计发生额为 78,700 万元、75,000 万元、77,400 万元。主要为营口港有限及附属公司支付给营口港集团的年度租费有所增加的影响。

③A 股-承租（按合同租金）

此项目包括支付的房屋及土地、车辆及机械设备、港口及码头设施等租赁费。未来三年 A 股预计发生额为 87,500 万元、95,400 万元、104,000 万元。较过去两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两港整合后，未来三年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分别约为 49,700 万元、56,800 万元、62,900 万元，主要是支付给营口港集团的港口及码头设施租费、土地租费等。

(2) 租赁-出租

此项目包括收取的码头设施、车辆、厂房及机械设备租赁款。未来三年 A+H 股/H 股预计发生额分别为 19,100/17,400 万元、19,300/17,600 万元、19,300/17,600 万元。较过去两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两港整合后，未来三年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分别约为 12,000 万元、12,700 万元、12,700 万元，主要是营口港有限及附属公司收取营口集装箱码头的港口及码头设施租赁费。

5.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此项目主要为支付给营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营口港信科技”）、机械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工程项目施工款，未来三年 A+H 股/H 股预计发生总额分别为 52,000/51,000 万元、41,000/40,000 万元、38,000/37,000 万元。较过去两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两港整合后，未来三年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均约为 5,000 万元，主要为营口港有限及附属公司接受营口港信科技、营口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施维修改造设计服务及施工服务。②集装箱码头计划建设智慧码头项目，接受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开发费、维护包干费、TOP+使用费等。

6. 金融服务：

(1) 与招商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①存款：此项目主要是招商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预计未来三年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较过去两年日最高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两港整合导致存款规模变大以及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所带来的合理资金沉淀。

②信贷：此项目主要是招商财务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预计未来三年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较过去两年日最高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考虑未来辽港股份及下属投资企业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的需求有所增加。

③结算及其他：此项目主要是招商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预计未来三年发生总额分别为 1,000 万元。

(2) 与招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①存款：此项目主要是招商银行提供的存款服务，预计未来三年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②信贷：此项目主要是招商银行提供的信贷服务，预计未来三年日最高余额

不超过 50 亿元。

③结构性存款：此项目主要是公司从招商银行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未来三年每年累计发生总额均不超过 30 亿元。

④结算及其他：此项目主要是招商银行提供的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预计未来三年发生总额分别为 2,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B 栋 15 层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 亿元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十一）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十二）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859,112 万元，净资产为 652,36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4,503 万元，净利润 51,337 万元。

关联关系：招商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招商局集团控制下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7 号中银大厦 1、2、3 层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立忠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见许可证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总资产为 5,767,661 万元，净资产为 62,369 万元，营业收入 139,276 万元，净利润 60,082 万元。

关联关系：招商银行与招商局集团为同一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邓仁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9,600,798.40 元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6,651,314 万元，净资产为 6,528,707 万元，营业收入 1,747,922 万元，净利润-77,172 万元。

关联关系：辽港集团与本公司同属招商局集团控制下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预测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将继续按照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如有）的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一）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租赁（承租和出租）、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如该种商品或服务有国家标准价格，即采用国家标准价格；如无国家标准价格，商品或服务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所供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数量、

单价等情况，以书面协议、合同的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辽港集团内部提供的部分后勤服务项目，如员工宿舍、食堂用餐、内部培训等按照辽港集团统一定价，以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签订服务协议。

（二）金融服务：

1. 存款：公司及附属企业在招商财务公司、招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信贷：招商财务公司、招商银行向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的信贷服务，将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金融机构同档次贷款利率。

3. 结构性存款：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结构性存款的利率。

4. 结算及其他：招商财务公司、招商银行向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的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照书面协议或合同约定，定期、按时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各关联方其附属公司相互之间的上述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有效地保证了各方日常运营的需要，有力地保障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属于一般商务条款，由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股份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